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东中法〔2020〕21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发挥商协会组织优势推进非公

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各人民法庭，各镇（街道）工商联、各团体会员：

《关于发挥商协会组织优势推进非公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7月15日

关于发挥商协会组织优势推进非公经济

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全面深入推进诉调对接1+2+3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职能，依法高效化解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更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级法院）与东莞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按照上级法院和市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就充分发挥商（协）会组织优势，共同推进我市非公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安排

第一条 **【工作要求】**市中级法院、市工商联积极开展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商（协）会调解优势，促进和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矛盾；推动商事纠纷商会调解，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二条 **【指导思想】**遵循源头治理、多元解纷、高效便捷、服务保障理念，依托人民法院、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职责，推动形成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讼与非诉化解机制有机结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第三条 **【纠纷范围】**重点调处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自然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因买卖、借款、担保、股权、委托等发生的商事纠纷。

第四条 **【经费保障】**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拓宽调解经费来源，通过“以案定补”等形式，向参与委派、委托调解的调解员、调解组织发放补贴或奖励。

二、案件调解

第五条 **【调解前置】**市工商联及其所属商会可以探索设立多元化解中心，商会会员产生的涉民营企业各类民商事纠纷先由多元化解中心调解。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涉民营企业各类民商事纠纷，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不宜调解的以外，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线上或线下平台委派给各级工商联、商会或多元化解中心先行调解。

第六条 **【委托调解】**人民法院立案后、开庭审理前（以下简称“审前”）或开庭审理后、宣判前（以下简称“审中”） 或执行阶段,可以将涉民营企业民商事纠纷委托给各级工商联、商会或多元化解中心进行调解。

第七条 **【调解要求】**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或多元化解中心调解纠纷，应坚持自愿合法原则，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行为的防控力度，注重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过程中，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或多元化解中心应当引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落实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

第八条**【调解期限】**立案前进行调解的案件，调解限期为30日，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立案后进行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限期为15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限期为7日，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限。

第九条 **【调解与诉讼的对接】**立案前经工商联、商（协）会或多元化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在商定、指定时间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及时转交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三、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案例示范机制】**人民法院推送案例资源，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或多元化解中心建立类案示范机制，针对民营企业集中高发的商事纠纷，选取类案典型案例明示裁判规则和判决结果，引导当事人对诉讼结果作出合理预期，促成通过调解或和解解决纠纷。

第十二条 **【通报机制】** 人民法院应及时通报涉及民营经济领域相关司法规定和司法解释，充分听取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建议。各级工商联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司法需求和有关信息，并做好民营企业的司法引导工作，主动向人民法院通报多元化解机制推进情况。

第十三条 **【预防化解机制】** 各级工商联、商（协）会各级工商联、商（协）会或多元化解中心要主动对企业、行业纠纷进行排查、监测和预警，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强化行业自律和行业治理，督促民营企业自觉履行生效裁决或调解协议。

第十四条 **【联络培训机制】** 市中级法院与市工商联、各人民法庭与镇街工商联建立诉调对接联络机制，分别指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络人，加强日常工作沟通对接。人民法院应加强业务支持和指导，支持各级工商联开展调解员培训，并做好相关司法确认案件和委派、委托调解案件的专项统计分析工作。

第十五条 **【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信息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相关信息和纠纷处理的工作台账，通过挖掘分析数据，研判纠纷类型特点、规律和问题。

四、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各人民法庭应配备专职调解员负责涉民营企业民商事纠纷的调处。各级工商联、商会或多元化解中心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调解员，支持法院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培训】**人民法院加强对调解员培训，通过座谈研讨、案例指导、观摩庭审、法律讲座等方式，协助各级工商联、商会或多元化解中心培养调解员。各级工商联加强商会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员调解技能。

第十八条 **【加强宣传】**人民法院向各级工商联推送宣传资源，工商联向商（协）会线上线下推送转发，联合开展“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法规大讲堂”、“送法进企业”、“法院公开日”等活动。各级工商联总结推广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引导民营企业将调解作为解决商事纠纷的首要选择，引导企业防范风险，理性维权。

附件

基层法院与工商联对接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负责人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单位 | 负责人 | 联络员 | 联系电话 |
| 一院 | 柯小玲 | 吴丽冰 | 8867765518576856885 | 市工商联 | 蒋文 | 邓晓敏 | 22388106 |
| 二院 | 谭国洪 | 林婉明 | 13592775529 |
| 三院 | 郑水强 | 冯文娟 | 89808862 |
| 东城法庭 | 方敬萍 | 苏恺欣 | 2246230218819491563 | 东城工商联 | 卢国强 | 张秀娜 | 22458490 |
| 莞城工商联 | 袁斌 | 蔡玲 | 13925871112 |
| 南城法庭 | 阳玉佩 | 陈素娥 | 2319876615728176121 | 南城工商联 | 古志勇 | 陈泳伽 | 13713326090 |
| 万江工商联 | 戴春光 | 戴春光 | 13829133011 |
| 寮步法庭 | 林玉坤 | 黄晓静 | 8281583113631729393 | 寮步工商联 | 邝伟瑜 | 钟肖芳 | 13712208290 |
| 石龙法庭 | 尹玉英 | 何晓华 | 8610395915999739572 | 石龙工商联 | 叶惠棠 | 姚荣彬 | 86116200 |
| 石碣法庭 | 单见光 | 徐苗苗 | 8183878318576856785 | 石碣工商联 | 翟志坚 | 单近 | 13926866028 |
| 高埗工商联 | 凌汉明 | 凌汉明 | 18926873798 |
| 石排法庭 | 陈志彪 | 陈志彪 | 8186803813798748279 | 石排工商联 | 王炳效 | 叶照权 | 13751298999 |
| 企石工商联 | 罗锦权 | 姚志平 | 13809277838 |
| 道滘法庭 | 周彬 | 刘葵兴 | 8833913913669886961 | 道滘工商联 | 陈锡坤 | 叶碧银 | 88311798 |
| 洪梅工商联 | 李道文 | 梁信仰 | 13728483212 |
| 望牛墩工商联 | 杜乔英 | 陈福红 | 13729987438 |
| 麻涌法庭 | 张子慧 | 张子慧 | 8828927518576856860 | 麻涌工商联 | 吴善钧 | 萧燕娟 | 1892687777018122863263 |
| 中堂法庭 | 胡志炜 | 卢俊宇 | 8812122518576856767 | 中堂工商联 | 陈毅川 | 胡晓婷 | 13686181514 |
| 茶山法庭 | 卢建文 | 肖婵娟 | 8686557618576883586 | 茶山工商联 | 谢妙媚 | 谢镇阳 | 86416938 |
| 长安法庭 | 刘伍雄 | 方琪芬 | 13798726099 | 长安工商联 | 李建求 | 李建求 | 13713338898 |
| 大朗法庭 | 陆海忠 | 王济群 | 13380759665 | 大朗工商联 | 黄永鹏 | 钟叶英 | 13829211802 |
| 大岭山法庭 | 李子青 | 邝秀南 | 15017005025 | 大岭山工商联 | 何贺琪 | 黎永康 | 13602320928 |
| 虎门法庭 | 钟声 | 梁焯文 | 13763216680 | 虎门工商联 | 张佛恩 | 何志华 | 13751388229 |
| 厚街法庭 | 陈志良 | 卢祎 | 13662991716 | 厚街工商联 | 陈炳坤 | 王沛江 | 13602341989 |
| 沙田法庭 | 任守庆 | 吴泽丹 | 13147360020 | 沙田工商联 | 王振勇 | 李异冰 | 13612760932 |
| 三院立案庭 | 郑水强 | 冯文娟 | 89808862 | 塘厦工商联 | 林东海 | 罗锦英 | 13713002610 |
| 清溪法庭 | 杨丽华 | 谭艺 | 89808005 | 清溪工商联 | 刘小荣 | 梁嘉莉 | 13712829223 |
| 凤岗工商联 | 张国雄 | 李雪茹 | 15820906226 |
| 横沥法庭 | 杜锡恒 | 叶伟芬 | 89808598 | 横沥工商联 | 丁浩权 | 李畅 | 18929417822 |
| 东坑工商联 | 谢德强 | 彭美玲 | 18929251277 |
| 常平法庭 | 罗磊 | 任亮辉 | 89808210 | 常平工商联 | 梁惠棠 | 周柏豪 | 18676901864 |
| 樟木头法庭 | 黎长勇 | 谢嘉禾 | 89808138 | 樟木头工商联 | 王敏康 | 田红英 | 1371385609 |
| 谢岗工商联 | 刘月琴 | 黄丽琼 | 13342608399 |
| 黄江工商联 | 李权昌 | 宋佩瑜 | 13631787108 |
| 桥头法庭 | 刘桂明 | 钟凤媚 | 89808430 | 桥头工商联 | 邓广进 | 年静 | 13790232759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